

我对《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第四号报告》的回应

一、关于行政长官产生办法

(一) 选举委员会的人数可增加至1,200人，以让更多社会
各界人士参与，加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性及广泛性。

(二)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可按《基本法》附件一所规定的
4个类别的人数按比例增加，即

(甲) 工商金融界 由200人增至300人

(乙) 专业界 由200人增至300人

(丙)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 由200人增至300人

(丁) 立法会议员、区域性
组织代表、港区全国人
大代表、港区全国政协
委员的代表 由200人增至300人

在上述第(甲)类别中适当加上中小企业界的代表；

在上述第(乙)类别中适当加上中医、中药界的代表；

在上述第(丙)类别中适当加上妇女界的代表；

在上述第(丁)类别中适当增加区议员的代表。

(三) 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所需委员数目

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所需委员数目应维持於
《基本法》附件一所规定的不少於总人数八分之一
的比例，以确保候选人有足够的支持。

(四) 政制发展时间表

同意过早订出实行普选行政长官的时间表是不切实
际的说法，因香港是个国际大都会，社会转变急剧，
并不免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的影响。

二、关于立法会产生办法

(一) 建议由第四届立法会起议席数目增加至70席，以进一步加强立法会的广泛代表性，加强监察政府效能，并鼓励更多人参政，培养更多政治人才，为将来全面普选作准备。

(二) 分区直选所选出的议席数目应为35席，即在现有的五个选区中各增一席。

(三) 功能团体所选出的议席数目应为35席，建议现有的功能组别议席不变，新增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一席、中小型企业一席，以反映中资和中小企业在香港经济的重要性；香港社团共有17,000余间，在香港社会担任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日益重要，故建议在社团中选择其中最大最有代表性的（如香港广东社团总会、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二个佔立法会功能界别议席。此外，还建议增加一个中医界在立法会的议席，以确立中医在香港的地位。

(四) 《基本法》中有关容许部分立法会议员为非中国籍的规定，有利於回归初期社会人士服务於立法会，有利於香港政局的稳定。但本人认为，即使立法会的议席增加，现有的12个议席也不应随之增加。

选举委员会委员

(已簽署)

(蕭亦燿)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